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黃耀弘
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肯德基KFC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黃耀弘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陳正雄等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52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法官 曹宜琳

法官 魏威至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